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10-11號文件

檔 號：CB2/BC/3/10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

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委會委員共800人，來自4個界別，該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起計。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採用"全票制"的投票制度，而行政長官選舉則採用絕對多數投票制。

3. 立法會現有60個議席，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直接選舉的30個議席由下述5個地方選區選出：香港島選出6位議員；九龍東選出4位議員；九龍西選出5位議員；新界東選出7位議員；以及新界西選出8位議員。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

4.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0個議席經28個功能界別選出。在這28個功能界別當中，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3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功能界別各選出1名議員。4個選民人數相對較少的功能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

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另外24個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

5.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要走"五部曲"——

第一部：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

6. 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把"關於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該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b) 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c)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d)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e)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7. 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於同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按照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原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該6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8. 行政長官在2010年6月21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宣布，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按"一人兩票"模式產生2012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政府宣布，當局會透過本地立法，藉以下選舉安排落實有關方案 ——

- (a)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員，他們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並會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選民基礎大約是320萬人；及
- (b) 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將不會參與互選。

9. 立法會於2010年6月24日及25日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根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選委會委員數目將由目前的800人增至1 200人。選委會4個界別將會每個增加100席。根據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循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將會各由30席增加至35席。

10. 上述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並於2010年7月28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0年8月28日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備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

11.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席位，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

法案委員會

12. 在2010年12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共11次會議(包含共16節每節兩小時的會議)，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78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 (條例草案第3條)

14. 選委會委員數目將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條例草案第5(1)條)。由於目前的提名門檻(選委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將維持不變，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獲得150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就一名候選人取得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15. 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提名人數上限定於165人，即擬議提名門檻的110%。然而，政府當局相信，可以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取得150名選委會委員的支持，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有競爭的選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一名候選人取得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及界別分組中的議席分配 (條例草案第5及14條)

16.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選委會委員數目將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而選委會4個界別將會按同一比例增加委員名額。據此，政府當局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委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根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在首3個界別，分配給現有32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總體上會根據現時獲分配議席的數目按比例增加。至於第四界別，在新增100個議席中，75席將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10席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委員、5席分配予鄉議局。

17. 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為配合在2017年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應擴大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使選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選委會目前沒有涵蓋的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納入選委會，以便選委會在2017年轉化為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梁美芬議員建議，應在選委會的相關界別加入新的界別分組或其代表(例如地產代理、少數族裔、中小企、婦女和青年)。梁國雄議員認為，如要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便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更加進取的變動，以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定的循序漸進原則。

18. 政府當局強調，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亦能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並有助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目前選委會4個界別的組成已具廣泛代表性，且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當局認為按現有的議席分配比例把新增議席分配予4個界別的界別分組，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曾考慮在選委會增設新的界別分組的建議。然而，由於這建議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組織，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社會不大可能就此方面達成共識。

19.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把選委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然而，政府當局強調，建議把選委會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中的75席分配予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將會大幅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因此當局認為，把餘下25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及鄉議局，是恰當的做法。

20.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選委會的新增議席按現行議席分配比例編配予首3個界別的現有界別分組，吳靄儀議員表示有極大保留，因為此舉會令選票份量出現極大差異。她指出，在選委會的4個界別中，各界別分組(例如漁農界、勞工界和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基礎差異甚大；然而，政府當局卻建議，這些界別分組每個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均由40席增加至60席。依吳議員之見，把新增議席分配予選委會的現有界別分組時，應按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分配，而非按照現有議席的分配比例。她告知法案委員會，她將會為此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增加選委會選舉的民主成分，而當局主要是透過增加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民選區議員的比例來達致此目的。至於選委會首3個界別，政府當局認為宜沿用既定機制，按均衡參與的原則，以相同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及選舉安排 (條例草案第4、5、7、8、9及10條)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

22.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現行的安排，把18個區議會分為兩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至於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如何分配117個議席，當局建議根據有關界別分組所涵蓋的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數目，按比例分配議席予每個區議會界別分組。據此，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獲分配的議席數目為57個，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則為60個。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制度

23. 政府當局建議，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會沿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目前採用的投票制度(即"全票制")。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建議就選委會區議會界別分組採用"全票制"，會讓擁有最多民選區議員的大政黨取得大部分席位。鄭議員認為應採用比例代表制。

24. 政府當局解釋，下屆區議會將會產生412名民選區議員，而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將會由現屆的42席增至下屆的117席。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會削弱當選委員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因為在該制度下，一名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只需取得3.5票便能取得一席位，而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的話，

候選人要取得餘下的席位，可能只需3票甚或2票。由於"全票制"在各界別分組的選舉已採用多年，加上區議會界別分組內議席對選票的比例較小，政府當局認為宜沿用選民較為熟悉及運作較為簡單的"全票制"。

25. 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採用"多議席單票制"，即每名選民只能投一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

26. 政府當局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於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為免區議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民選區議員即使合資格登記為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可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至於登記過程，鑒於下一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預計可能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後約一個月舉行，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後即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外，為免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可能出現雙重登記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建議，如一名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已於另一個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當有關人士獲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時，其姓名會同時從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移除。如有關人士於日後不再擔任民選區議員，他或她可申請再次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其合資格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7.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民選區議員應有權選擇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安排同樣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因為這些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較少。民選區議員若不希望登記為相關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要求把其姓名從相關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移除，但該名民選區議員不能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

28. 葉國謙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所提出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建議，因為該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較少，且從民選區議員選出的選委會議席數目會大幅增加(117席)。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自動登記安排既實際又不繁複。

29.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觀察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擬議第12(11)(g)及(h)條中使用"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這用詞，似乎與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自動登記安排不符。政府當局同意修正《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7(3)條，把該條例附表擬議第12(11)(g)及(h)條中的"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修改為"有資格登記"。

"特別委員"的議席及其產生辦法 (條例草案第6條)

30.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在選委會第四界別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其中4個"特別委員"議席會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2個分配予鄉議局，2個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2個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31.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上述分配建議。他們認為這些議席應開放予不同背景的人士，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把該10個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32. 政府當局解釋，按建議把選委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後，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以便在2012年2月設立選委會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數填補該10個空缺。政府當局認為，將選委會的民選區議員人數由現時的42人增至擬議的117人，以及按建議把4個"特別委員"議席分配給區議會後，民選區議員人數佔選委會總人數的比例已經相當大。

33.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她們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在2005年就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所有民選區議員將會加入選委會。她們認為，既然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民選區議員在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參與，當局應讓他們全數加入選委會。

把註冊中醫納入中醫界界別分組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5條)

34.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1年設立中醫界界別分組時，中醫註冊制度尚未發展完備。故此，中醫界界別分組當時的組成人

士為有權在10個具代表性的中醫師團體¹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這些成員或會員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自中醫註冊制度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設立以來，現時註冊中醫共有約6 000名，表列中醫約2 700名。當局建議，註冊中醫應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這項安排與其他專業界別分組(例如醫學界界別分組)以法定資格區分選民的安排看齊。為免剝奪10個指定團體的合資格成員或會員登記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當局進一步建議，該10個團體的合資格成員或會員(包括表列中醫)將繼續有資格在中醫界界別分組投票。

3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該10個團體中共有大約5 900名合資格投票人。雖然10個團體的成員可同時為多於一個團體的成員，但每名合資格投票人只可以投一票。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42)條提出修正案，將中醫界界別分組的"僑港中醫公會"修正為"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以反映該團體的名稱轉變。同樣，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加入一項新條文，將教育界界別分組的"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修正為"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

37. 黃國健議員指出，根據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如任何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當選者。有關注意見指，若只有少數選委會委員在選舉中投票，所選出的候選人是否具認受性。他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須從所有選委會委員的票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藉以提高行政長官當選人的認受性。

¹ 該10個指定團體為 ——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 (j) 僑港中醫公會。

38. 為提高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2A、3A、3B及3C條，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22、26A及27條。新訂第3B及3C條分別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新訂第3A條訂明，若經過所需的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次提名及選舉。新訂第2A條則訂明新投票日的安排。

39. 吳靄儀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可提高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但若政府當局堅持不就一名候選人取得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有關建議實質上毫無作用。她指出，預期勝算甚高的候選人可能會取得極多提名，以致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難以取得足夠的提名人數。她重申政府當局應訂定提名人數上限，令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場真正有競爭的公平選舉。

行政長官的政治聯繫

4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須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或她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根據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發表的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現行的這項規定不應改變，但長遠而言可作出檢討。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以取消這項規定。

41.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普遍認為應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保留有關規定。政府當局相信，此項規定可讓行政長官在履行其職務時，平衡社會各界別的不同權益，從而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條)

42. 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第4、5(38)及(40)、7、8、9及10條(與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條文)自2011年9月25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根據該條例，只有在2011年11月新選出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參與於2011年12月舉行的新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於2012年舉行的擬議的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其他區議員不享有此權利。然而，若有需要就現屆立法會的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進行補選，則當然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仍可參與有關補選。為保障當然區議員及委

任區議員參與就現屆立法會進行的補選的權利，政府當局建議在選舉登記主任於2011年9月25日發表2011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後，才實施有關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參與新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條文。

43. 委員察悉，《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第5(35)條(把立法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自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至於該條例餘下的條文，則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只限於為使在2011年舉行界別分組選舉(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的安排得以作出。

44. 政府當局進一步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這些餘下條文旨在修改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投票人的資格及選舉安排。這些條文於2012年2月1日(即新的選委會組成時)正式實施。為了配合2011年界別分組選舉(舉例而言，雖然議席的數目在舉行選舉的期間尚未正式增加，但為了使該選舉可選出新一屆議席數目的委員)，這些條文只應為此目的而自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2)(b)條，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上述日期開始實施(例如議席數目增加)的範圍內，自2012年2月1日起實施。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 (條例草案第4條)

45.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會增至70個，其中5個新增議席會經地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則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為不得少於4人，亦不得多於8人。政府當局建議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4(2)條旨在把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調整為每個選區不得少於5席，亦不得多於9席。委員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會根據相關法例及將於2011年第一季左右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就如何把35個議席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提出建議。

4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人口推算，2012年新界西的人口將多達200萬人。因此，當局本可考慮把10個議席分配予新界西地方選區。然而，此舉將導致候選人只要取得10%有效選票即可取得一席。此外，根據過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經驗，獲得投

予該選區5%(甚至少於5%)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許已能成功取得最後一席。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0C條，如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或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而其所得選票總數又少於投予有關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則不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第4(3)條，如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或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而其所得選票總數又少於有效票總數的3%，繳存的選舉按金將被沒收。若候選人／名單上最少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則不論該名候選人／該張候選人名單取得多少有效選票，該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名單即合資格獲發放財政資助，並獲退回選舉按金；雖然如此，當局認為，就本港的選舉安排而言，容許取得5%或少於5%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取得議席，並非適當的選舉安排設計。因此，當局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議席最多為9席而非10席。

47. 劉江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5至9個議席的建議屬恰當。然而，他們指出，確保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具代表性和認受性，實在重要。若一個地方選區有太多議席，可能會出現當選議員只獲得少數選票的情況。隨着人口和地區直選議席數目增加，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例如由5個增加至6個，以期縮窄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數目差距。

48.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增加至35席後，仍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實在有欠理想。他們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預期會有多達9個議席，屆時將會有眾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角逐議席，以致選民難以清楚知悉候選人的政綱。何議員認為，若一名候選人所取得的選票數目少於投予有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卻能取得一個席位，情況實屬荒謬。這些委員建議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使每個地方選區只有5或6席，例如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和新界東地方選區各自分為兩個地方選區。另一個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把35個地方選區議席平均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從而避免一個地方選區有多達9個議席的情況。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部分政黨(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民主黨)所提出把地方選區增加至6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決定應劃分多少個地方選區及決定每個地方選區應產生的議席上下限時，應審慎考慮重劃現有地方選區界線對現任議員的工作及競選活動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就增加每個地方

選區的議席數目上下限所提出的建議，已考慮到人口增加，以及有需要給予選管會足夠空間，將新增議席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政府當局日後若進行檢討，定會考慮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及議員的意見。

50. 因應議員的提問，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若條例草案第4(2)條被否決，《立法會條例》第19(2)條就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下限訂明的現行條文將會繼續適用。換言之，5個地方選區每個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應介乎4至8席之間。委員察悉，若出現這情況，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已獲分配8席，該地方選區將不會有新增議席，屆時可更改現有地方選區的劃界，以理順該35個議席的分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2)條，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

2012年立法會選舉財政資助計劃 (條例草案第38條)

51. 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10元增至每票11元。目前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一旦當選，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即合資格申請財政資助。每一張候選人名單或一名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為該候選人名單或該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總數乘以11元，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得的財政資助，將由每票11元增至每票12元。

52. 對於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只會由11元稍微增至12元，而財政資助上限則維持在申報選舉開支的50%，劉慧卿議員表示強烈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提高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讓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能參與選舉。劉議員指出，就過去兩屆立法會選舉的大部分候選人而言，他們所獲得的財政資助額均不及其選舉開支的一半。她建議將每票資助額增至15元。

53.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經考慮自上次調整以來約9%的累積通脹幅度，才提出增加每張選票資助額的建議。根據現行的做法，候選人須承擔其一半選舉開支，當局認為這做法是一項合理的安排，並且一直行之有效。然而，政府當局會檢討可否在技術上就財政資助計劃作進一步調整。

54.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訂明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上限，將會定為由地方選區選舉

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或由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而非其申報選舉開支的50%。然而，他們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不會超過其申報選舉開支。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

設立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 (條例草案第3及5條)

55. 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將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將命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政府當局建議，該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56. 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反對增設任何新的功能界別，並對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關注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會令日後廢除功能界別制度更加困難。這些委員並詢問，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一人兩票"選舉辦法在2012年後會否繼續存在，並成為落實立法會普選的模式。

57. 劉慧卿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設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她們認為，此項建議令香港得以朝着立法會普選的方向邁出一步。

58. 政府當局認為，在2012年增設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會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有利落實2020年立法會普選。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將於2012年至2016年之間處理，而落實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則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處理。2020年的選舉安排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落實普選的模式應是下屆政府的工作。

參選、提名及投票的資格 (條例草案第11、13、15、17及43條)

59. 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必須由民選區議員(包括身兼鄉議局議員的民選區議員)提名。民選區議員可選擇提名候選人參選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或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參選人只限於民選區議員，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則不

能參選。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如希望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其他功能界別出選，只有在有關人士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下才可獲提名出選。至於投票權，除以下3種情況外，那些沒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及沒有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 ——

- (a) 民選區議員(包括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的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b) 當然區議員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及
- (c) 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只可在其相關界別登記。

60. 梁國雄議員反對採用"一人兩票"的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沒有提供平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他認為該建議是令民主發展倒退的做法。

61. 黃國健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他將會提出修正案，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資格擴大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任何區議會的當選或曾經當選的議員。他解釋，有關修正案是基於下述考慮而提出 ——

- (a)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參選資格，會阻礙那些有質素且富經驗的候選人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
- (b) 若這些候選人須先參與選區遠遠較小的區議會選舉，才能出選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對他們實在不公平；及
- (c) 由於有關的民選區議員參選的主要目的是為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而不是為服務相關地區的社區，這對有關區議會選區的社區亦不公平。

根據黃國健議員提供的最新修正案，他會提出修正案，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參選資格擴大至不但包括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任何區議會的議員，亦包括在1999年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66章)設立的任何區議會的議員。

62. 吳靄儀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她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參選資格及提名權擴展至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包括所有區議會選民。她亦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從現有5個地方選區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單議席單票制從每區各選出一個席位。

63. 政府當局表示，於2012年透過"一人兩票"模式產生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已包含相當清晰的民主成分，因為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及被提名為候選人，而候選人會由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選民基礎相當廣泛。律政司司長於2010年6月21日公布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產生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時，曾闡述政府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所考慮的下述重要特質——

- (a) 第一，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區議員；
- (b) 第二，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及
- (c) 第三，除了現時有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外，參選人會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64.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清楚表明，就該5個新增議席進行的選舉將會是功能界別選舉，與分區直選不同。把有關議席的提名權和參選權限於民選區議員，有法律上的考慮。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而言，政府當局難以贊同任何進一步放寬擬議參選資格及擴大提名權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議員基於上述理解在2010年6月24日及25日支持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而當局是基於上述理解而提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相關選舉安排。

65.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此外，《立法會條例》第37(2)(f)及(3)條訂定，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12個指明功能界別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66. 余若薇議員認為，兩個區議會功能界別應列入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功能界別名單，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加強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參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由於立法會將擴大至由70名議員組

成，該等議席數目可按比例由12席增至14席，因為《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建議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指明功能界別的現有議席數目維持不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

67.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只訂明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數佔立法會全體議員人數的比例上限，並非硬性規定要達到有關比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只要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所佔比例不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便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亦有收到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在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此外，在諮詢期間曾進行多項民意調查，其中一項由智經研究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有安排。政府當局因此建議，《立法會條例》第37(2)(f)及(3)條應保持不變。

編製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安排 (條例草案第37(1)條)

68. 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37(1)條，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將會登記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然而，他們可選擇不在此功能界別登記。任何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的登記選民均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或留在原來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這些人士，通知他們可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書面申請，轉至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

69. 劉江華議員察悉，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但仍未如此登記的人士，會在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及何時將上述安排通知該等人士，並告知該等人士，他們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

70. 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而未在28個現有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將會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這是2012年的過渡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通知他們上述登記安排。除非他們向選舉事務處表明反對作出如此登

記，否則他們會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選舉事務處會擬定有關選舉及登記的實務安排細節，並公布有關安排。

71. 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新增第20ZC及25(2A)條，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將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他們質疑該等條文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與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權及其組成的政策原意是否相符。據他們所理解，有關政策原意是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目前無權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選出。

7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一個新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認為，就原則而言，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士亦應可選擇在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建議作簡介時已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73. 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既屬功能界別，便應沿襲其他功能界別的安排，讓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有權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7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將會對條例草案第3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選舉登記主任將會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採取的安排。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依據，從中刪除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²選民，其姓名將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配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將會通知那些並非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地方選區選民，說明除非他們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否則將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另外，選舉登記主任亦會通知現有功能界別選民，說明他們可以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不

² 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再登記為該選民現時登記為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這與現時選民可選擇在一個功能界別(如該選民符合資格登記成為多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的規定一致。選舉登記主任稍後會修改選民登記的申請表格，以方便申請登記的選民表明其意願。

提名門檻

(條例草案第43條)

75. 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須獲不少於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一名民選區議員只可提名1張提名名單，並只可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作出提名。

76.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降低至10人，而不是15人，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選舉。

77.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時，當局已考慮過各政黨提出的建議。各政黨所建議的提名人數由10人至20人不等。若按建議把提名門檻定為15人，以5名候選人為一張名單而言，每名候選人平均只需要3名提名人。政府當局認為此門檻已很低，屬合理水平。採用15人的擬議提名門檻後，當局預期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可提名最多約20名候選人／20張候選人名單，從而確保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有足夠的競爭。此外，不同政黨亦可合組一張候選人名單，參與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

78.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他指出，要政黨／政治團體及獨立候選人(後者尤甚)取得10個提名，實在不容易。此外，政府當局應深知，候選名單上排名第二的候選人不大可能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勝出。何議員強調，政黨／政治團體需要時間在地區層面爭取支持，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空間，讓任何政黨／政治團體均可參與這項選舉。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

(條例草案第46條)

79.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亦增加了5%，詳情如下 ——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100,000元
九龍東	1,575,000元
九龍西	1,575,000元
新界東	2,625,000元
新界西	2,625,000元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 交通界功能界別	105,000元
不超過5 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168,000元
5 001名至10 000名登記選民的 功能界別	336,000元
超過10 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504,000元

80. 條例草案第46條訂明，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600萬元。

81. 余若薇議員指出，若按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定於600萬元，並把財政資助額上限維持在申報選舉開支的50%，競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便須付出300萬元，大約等同於一名立法會議員在4年任期內的酬金總額。她認為該項安排並不合理。

8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不同政黨提出的各項建議，當中款額介乎400萬元至800萬元之間。當局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定於600萬元，是以選舉所需的選舉開支估算作為基礎。當局估計，印製大約320萬張宣傳單張約需花費300萬元，另外製作橫額和進行其他競選活動需要額外花費200萬至300萬元。然而，建議的600萬元為最高限額，候選人的開支可少於此數額。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由候選人承擔其一半選舉開支的安排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同樣安排亦將適用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

(條例草案第6至9、13及32至36條)

83. 政府當局表示，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是不作出重大改變。作為每屆立法會選舉之前的慣常做

法，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技術修訂，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84. 對於多個具代表性的商會組織多年來多次要求成為傳統功能界別(例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政府當局依然拒絕聽取這些訴求，劉健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極度失望。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不提出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有違《基本法》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次立法工作中一併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藉以提升其代表性。

8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以來，政府當局共收到超過100個團體要求加入16個不同功能界別的申請。在檢視過有關申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如下——

- (a) 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加入28名團體選民，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服務商及特許經營者、陸上交通服務供應者(例如的士團體及公司)、非專營巴士團體、停車場管理公司、隧道管理公司、跨境巴士團體、駕駛訓練團體、物流業團體及汽車維修團體；
- (b) 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加入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員(約300名合資格選民)；及
- (c) 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加入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會員(約100名合資格選民)。

8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把擬議團體加入相關功能界別時，當局參考了多項適用的因素，包括有關團體對該行業／業界的貢獻、在業界的代表性和活躍程度、會員數目及營運規模。

87.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清楚說明功能界別中的公司／團體選民所屬的性質，以提高其透明度，從而釋除對公司／團體選民較易受操控的疑慮。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定期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會更新公司／團體選民的選舉紀錄，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88. 當局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更新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若干團體的名稱。政府當局表示，這是技術性的更新工作，但屬有必要的工作，因為有些團體不再以舊名稱運作。更新工作並無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組成。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更新功能界別內另外4個團體的名稱。此外，《立法會條例》第20Z(1)(ii)條訂明，持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團體有資格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由於電訊管理局決定在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增設一項新的"第三類服務"，以取代現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因此電訊管理局自2009年10月30日起不再發出或續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正第20Z(1)(ii)條，以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89. 吳靄儀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為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她將會提出修正案，以取消多個功能界別³的選舉中的團體票及團體提名，並以公司董事或相關功能界別內所有從業員／成員所取代，使所有業界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以及所有登記選民均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吳議員亦會提出修正案，以擴大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涵蓋所有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進行登記的工會會員。

9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充分理解若干政黨／政治團體(包括公民黨和自由黨)對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存有意見。當中有建議以"董事票及個人票"取代傳統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以及把投票權擴展至功能界別的所有從業員／成員。然而，這些建

³ 該等功能界別為 ——

- (a) 第20P條內的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b) 第20Q條內的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 (c) 第20R條內的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d) 第20S條內的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
- (e) 第20B條內的漁農界功能界別；
- (f) 第20C條內的保險界功能界別；
- (g) 第20D條內的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h) 第20E條內的教育界功能界別；
- (i) 第20N條內的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j) 第20O條內的旅遊界功能界別；
- (k) 第20T條內的金融界功能界別；
- (l) 第20U條內的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m) 第20V條內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n) 第20W條內的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o) 第20X條內的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 (p) 第20Y條內的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 (q) 第20Z條內的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議並不符合立法會在通過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時，各方所得的以下理解：透過落實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增加功能界別制度的民主成分；以及不會對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變。因此，政府當局難以贊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海外政府組織 (條例草案第14條)

91.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見指海外政府組織不應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新條文，訂明《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下的領館和《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的國際組織，均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由於大部分領館和國際組織都沒有登記為選民，預計只有為數甚少的這類團體選民會受到影響。

9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上述修訂亦適用於其選民基礎與對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例如商界(第一)及商界(第二)界別分組。至於有團體選民在內但沒有對應功能界別或其選民基礎與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不同的界別分組(例如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政府當局已作出檢討，並認為由於這些界別分組的性質，海外政府組織參與以上界別分組選舉的機會相當微。縱使如此，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盡可能涵蓋所有可能性，是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7(5)條，以明文規定海外政府組織不合資格在任何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為團體選民。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條)

93.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24及37(2)條除外)所有條文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只限於為使在2011年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以及在2012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包括增加地方選區議席數目、設立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原來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重新命名等。該等條文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實施。然而，為配合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各項準備工作，該等條文須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使上述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根據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上述日期開始實施(例如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的範圍內，自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

94. 至於《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24及37(2)條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第24條訂明只有名列在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權在有關登記冊發表日期至2012年5月31日⁴之間舉行的補選中投票。目的是清晰地指出該段期間的補選將會依據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包括那些已登記為其他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須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37(2)條規定，儘管有上述安排，如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為民選區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仍須留在就2011年發表的該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直至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作出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讓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並已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民選區議員能參與在此期間舉行的任何補選。

9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條，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並認為《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所指明的實施日期，應由2012年10月1日修正為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當日。

9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擬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時，曾參考以往立法會的任期訂定在10月1日起開始的安排。鑒於《立法會條例》第4(3)條就指明立法會任期開始日期所訂定的安排，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將《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所指明的實施日期，由原來的表述方式(即由2012年10月1日起)修正為自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⁴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2)(a)條，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2012年5月31日為舉行第四屆立法會任何補選的最後限期。

選民登記

9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2011年及2012年選民登記的各個法定限期，並向委員闡釋有關程序。

98.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察悉，2011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2011年8月15日)較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2011年8月29日)還要早；他們認為這項安排有欠理想。依他們之見，為確保選舉公平，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之後，便不應容許市民更新紀錄，因為公眾沒有任何機會就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所作的改動提出反對。劉慧卿議員認為，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反對或申索或申請更新登記資料的期間，不應與審裁官就所接獲的反對及申索作出判決的期間出現任何重疊。

99. 政府當局解釋，把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定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之後，是基於實際需要，讓選民可在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更新其紀錄。如與審裁官正在處理的反對／申索個案有關的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選舉事務處會通知審裁官。市民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的反對／申索將會在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內處理。

100. 委員強調，當局必須清楚告知市民相關的安排和截止日期，而選民作出選擇的程序亦應簡易方便。政府當局亦必須確保，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清楚瞭解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對其投票權的影響。

101. 政府當局解釋，在2011年，選舉辦事處將會集中處理將於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以及將於2011年12月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11年4月就2011年選民登記活動的安排及宣傳工作，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在2012年，選舉事務處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安排的宣傳工作。

派發選舉相關材料

102.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提出落實該等措施所需的立法修訂。

103. 《立法會條例》第43(1)至(2)條訂明，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一封信件。余若薇議員建議容許一份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將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她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條例》第43條按現時的措辭，是否容許有關做法。余議員重申，為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政府當局應確保在相關選舉法例下，候選人在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方面有充分彈性。

104.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要求選民選擇透過何種途徑接收選舉相關材料(例如他們希望收到印文本還是電子文本，以及是否同意以住戶作為單位接收該等材料)。她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一份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可向同一登記地址的選民寄出一封信件。

105. 謝偉俊議員建議，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資助(例如以競選宣傳資助券的形式)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透過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

106.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43(1)至(2)條並沒有強制規定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必須向相關選區／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如一份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選擇向選舉事務處要求提供住在同一地址的多名選民的地址標貼，並只向有關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原則上應無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43(1)至(2)條。不過，選舉事務處須進一步考慮相關安排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亦須顧及，選民對候選人政綱享有均等的知情權。

10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立法會條例》第43(4)條訂明有關信件必須關乎有關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有關候選人寄出信件的具體規定詳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1A(1)及(3)條。部分委員建議容許一份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將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由於該項建議涉及一項新安排，當局會在制訂選舉實務安排時研究有關建議。

108. 譚耀宗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強調，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現有安排應予保留。他們指出，鑒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龐大，參選這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能認為有需要透過郵遞接觸選民。

10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為選舉制訂實務安排時，會研究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時，當局會就相關事宜(包括以環保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0. 政府當局將會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黃國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將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吳靄儀議員將會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11. 在政府當局動議各項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兩項條例草案在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1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1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5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38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1年1月4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1. 一零憲章	Charter 10
2.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The Judo Association of HK, China
* 3. 中華文化產業協會	中華文化產業協會
4. 公民英語小組	CP English Language Group
5. 公民黨	Civic Party
* 6.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7. 王文傑先生	Mr WONG Man-kit
8. 牛頭角 Teen 網絡	Ngau Tau Kok Teen Network
9. 古麗芳女士	Ms KU Lai-fong
10. 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
11. 民主發展資源中心	Democracy & Reform Resources Center
12. 何偉明先生	Mr Raymond HO
* 13. 吳貴雄先生	Mr NG Kwai-hung
14. 李達怡先生	Mr Jacky LEE
15. 沙田青年協會	Shatin Youths Association
16. 沙田健青體育會	Sha Tin Kin Ching Sports Association
17. 拒絕假普選聯盟	Union of Refusing Legislation for False Universal Suffrage
18.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19. 東九龍青年社	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20. 林戈娛樂制作公司	Lam Kwo Entertainment Co.
21.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22.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Yau Ma Tei Concern for Resident Rights Association
23. 油塘家園	Yau Tong Home Land

24.	物流理貨職工會	Logistics Cargo Supervisors Association
25.	邵耀健先生	Mr SIU Yu-ken
26.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27.	青年民建聯	Young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28.	青言社	青言社
29.	南青鋒	Southern Keen Youth
30.	南區社會服務協會	Southern Social Service Association
31.	政改關注組	政改關注組
32.	紅燒老鴿同鄉會	Redburn Old Bird Association
33.	香港人網	Hong Kong Reporter
34.	香港人權監察	HK Human Rights Monitor
35.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36.	香港印刷業商會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 37.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Hong Kong Culture Association Limited
38.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39.	香港南安公會	The Naman (Hong Kong) Association Ltd.
40.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41.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Hong Kong Starfire Network Association
42.	香港書刊業商會	Hong Kong Book & Magazine Trade Association Ltd.
43.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uay-Thai Association Ltd.
44.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45.	香港翔韻藝術團	Melody Art Troupe H.K.
46.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47.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48.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Limited
49.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Zhang Zhou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HK
50.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51.	香港福建三明聯會	Hong Kong Fukien Sanming Association Limited
5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K Federation of Fujian Associations
53.	香港舞蹈聯會	Association of HK Dance Organization
54.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ongdo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55.	香港影業協會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 56.	家維區居民聯會	家維區居民聯會
* 57.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Hoi Wang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5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59.	神州青年服務社	China Youth Service & Recreation Centre
60.	荃灣青年會	Tsuen Wan Youth Association
* 61.	高家廣先生	Mr KO Ka-kwong
* 62.	張博文先生	Mr Arnold CHEUNG
* 63.	強烈要求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 facebook 群組及反對當然議員可參 選新區議會界別 facebook 專頁	強烈要求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 facebook 群組 及反對當然議員可參選新區議會界別 facebook 專頁
64.	彩虹之友社	Choi Hung Friends' Association
65.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彩雲邨居民促進會
66.	莊澤權先生	Mr Charles CHONG
67.	陳建業先生	Mr CHAN Kin-yip
68.	陳廣錫先生	Mr Wade CHAN Kwong-shik
69.	陳曉津先生	Mr CHAN Hiu-chun
70.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 Tung Community Network Association
71.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72.	馮漢光先生	Mr FUNG Hon-kwong
73.	黃群先生	Mr WONG Kwan
74.	愛民邨居民聯會	Oi Man Estate Resident Association
75.	新世紀論壇	New Century Forum Ltd
76.	新界青年聯會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77.	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The Singapore & Malaysia & Thai Overseas Returned Chinese
78.	新蒲崗居民聯會	San Po Ko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 79.	維港關愛協會	Victoria Harbour Association

- | | | |
|-------|--------------|---|
| 80. | 維園行動 | Victoria Park in Action |
| 81. |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
| 82. | 選民力量 | Power Voters |
| 83. | 嶺大學生會 |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
| 84. | 鍾宏安先生 | Mr Edmon CHUNG |
| 85. | 鍾蔭祥先生 | Mr CHUNG Yam-cheung |
| * 86. | 關卓鉅先生 | Mr KWAN Cheuk-kui |
| 87. | 蘇晁鋒先生 | Mr Clovis SO |
| 88. |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 Wanchai Community Activities Centre |
| 89. | 灣仔區議會議員黎大偉先生 | Mr David LAI, member of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